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水質政策)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淨化海港計劃)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顧問工程管理)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周進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7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林慶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沙中線/觀塘延線)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表示，自2009-2010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31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996億9,250萬元。

## 總目704 — 渠務

### PWSC(2010-11)12 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29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億5,960萬元，即由13億6,090萬元增至19億2,0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提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和處理量。當局在2010年5月24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的計劃並無異議。

#### 污水處理及輸送

3. 王國興議員詢問關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服務的地區及服務範圍，以及在糞便廢物處理前後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監察運送途中的臭味散發及／或可能出現的洩漏。

4. 渠務署署長表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主要服務屯門區的人口，亦接收及處理私營糞便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送交來自區內化糞池和旱廁的糞便廢物。糞便廢物會在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成為污泥，經脫水後盛於密封容器，再以貨車運往新界西堆填區棄置。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私營收集服務承辦商運送糞便廢物，須受食物環境衛生署監察，以確保它們遵守相關衛生規定。政府會負責將脫水污泥從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運往新界西堆填區，並透過確保盛載污泥的容器緊密封閉及有關貨車在每次運送前後均經潔淨，以監察其臭味散發的情況。

5.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用水路運輸，將污泥從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運往新界西堆填區，以盡量減少對當地居民的潛在不良影響。渠務

署署長表示，污泥會繞過屯門市中心和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從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經龍門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由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與海旁之間被內河貨運碼頭所分隔，以及考慮到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鄰近新界西堆填區，當局認為以陸路運輸較經水路更為直接和方便。

6. 王國興議員建議由屯門區議會對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運作進行監察，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會繼續將其環保表現數據上載至相關網站，讓公眾知悉及監察。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包括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於有需要時改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運作。

#### "設計、建造及營運"採購模式

7. 葉國謙議員察悉，當局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落實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工程。競投此合約的投標者須就下述兩個項目分別開列投標價格：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為期15年的營運。他詢問，當局將如何審核投標價，以及在15年合約屆滿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營運的未來路向。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在審核標書時會將該兩項價格的總和一併考慮。由於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與營運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時間不同，當局會將各項投標價格換算成淨現值，以作比較。承建商將須在合約屆滿前一年對設施進行勘測，以確保廠房可繼續運作至少5年，並於15年營運期完結後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交還予政府。政府屆時會決定接手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還是再次將之外判。

8. 葉國謙議員詢問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億5,960萬元的主要原因。渠務署署長解釋，承建商將會選用創新及專利廢水處理技術，這些技術需要在較傳統設計為深的地底處安裝先進的污水處理裝置，以提升化學處理過程中的水力效率。雖然建議會為設計和建造帶來4億310萬元額外的建設開支(按2009年9月價格計算)，但日後卻可節省可觀的營運開支，而且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率的效益將會相對大於額外建設費用。按2009年9月價

格計算，預計在15年營運期內可節省營運開支約4億5,000萬元。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0-11)13 372DS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10. 主席告知委員，建議旨在把372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4,000萬元，以便在沙田城門河道底下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在2010年5月24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對於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並無異議。

#### 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11.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較之以6,300萬在同一工程計劃下建造一條新的污水幹渠，動用3,300萬元修復在城門河道底下現有污水幹渠是否具成本效益。他查詢污水幹渠在修復後的使用年限。

12. 渠務署署長表示，現有的污水幹渠服務沙田東南部，人口約30萬。當局近期曾檢查區內的污水收集系統，發現很多污水渠已相繼出現早期結構損壞的跡象。此情況意味着城門河道底下的污水幹渠亦處於日漸損壞的情況，所蒙受的結構損壞風險將日益增加。由於這條污水幹渠處理大量污水，當局認為在其他個案中適用的措施(例如把污水暫時改道至鄰近的污水渠，以便能進行全面的污水幹渠結構完整檢查和修復工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當局建議興建一條走線與現有污水幹渠並行的複製污水幹渠。此複製污水幹渠可使用40至50年，而只有待其全面投入運作後，現有污水幹渠的檢查及修復工程才能展開。然而，當局預期有關的修復工程可將現有污水幹渠的使用年限延長至少約10至20年。當全部兩條污水幹渠於2015年11月投入運作後，它們在技術上便可各自運作，以進行所需的例行檢查、保養和緊急維修，因此較之僅以一條污水幹渠運作，可避免使用過度和維修不足。此做

法可延長兩條污水幹渠的使用年限，確保污水收集系統的整體運作可靠。鑒於此等考慮，當局值得以建造一條新污水幹渠的一半費用，保留及修復現有污水幹渠。渠務署署長回覆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詢問時澄清，擬在城門河道底下敷設的雙管式新污水幹渠與現有的一樣，同屬無壓污水幹渠。

### 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

13.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建議，但他關注到，修復及建造工程接近住宅樓宇(特別是沙田第一城第13座低層部分)，會為附近社區帶來噪音、塵埃及交通等影響，尤其是接收井將設於當地居民所需的繁忙巴士站附近。陳議員又關注到，擬議工程將橫越大涌橋路，而該橋為沙田與新界北提供主要連繫。他詢問當局有何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不良影響。

14. 渠務署署長澄清，沙田第一城第13座位於將會進行接收井挖掘工程的大涌橋路至少10米以外的地方。由於擬議複製污水幹渠將採用無坑敷管法建造，與擬議工程有關的環境滋擾將因此而減至最少。雖然如此，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實施緩解措施，將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準則範圍之內。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解釋，啟動井將會在城門河道另一邊的沙田污水泵房處挖掘。鑽挖護盾會自該處向前推進，而污水管會在其後放入。由於整個鑽挖隧道操作會在地底進行，擬議工程將不會涉及路面挖掘，而且接收井在施工的大部分期間均可被遮蓋。

15. 關於交通影響，渠務署署長表示，現時由大涌橋路中央分隔欄佔用的地方，將會用作彌補擬為挖掘接收井而佔用的道路部分，使大涌橋路得以維持3條南行線。

16. 陳克勤議員對擬議工程或會導致大涌橋路下陷表示關注，渠務署署長就此回覆時表示，無坑敷管法應不會構成此危險。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監察地面的情況，包括偵測下陷和裂痕，以及早採

取補救行動。當局必要時會採取預防措施，例如灌漿工程，以穩固路面。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0-11)14 140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18.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提升140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940萬元，以便局部擴闊近黃大仙警署啟德明渠旁的一段彩虹道，並在太子道東地底現有鋪面渠旁加建一條箱形暗渠。有關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5月14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19. 黃國健議員支持此項建議，認為道路擴闊工程可解決啟德明渠旁的一段彩虹道現時的樽頸交通情況。黃議員察悉，擬議工程需時兩年，即由2010年底至2012年底。他詢問施工期可否縮短，以盡量減輕對鄰近地區車輛和行人流量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倘若所述的道路擴闊工程日後與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一段啟德明渠的改善工程同時進行，這方面的影響將更為嚴重。

20. 渠務署署長表示，鑒於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一段啟德明渠的改善工程需要沿明渠闢設足夠的施工地方，這些工程只能在擬議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於下一期展開，而考慮到黃大仙區議會要求盡早進行工程，擬議道路擴闊工程將僅需時一年。至於在太子道東地底現有鋪面渠旁加建一條箱形暗渠，有關工程將為期兩年，期間當局會作出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以維持交通暢順。

21. 葉國謙議員問及擬議工程進行期間的封路安排，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彩虹道的道路擴闊工程無須實施任何封路安排。當局會採取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維持該處的現有行車線數目。在太子道東地底加建擬議箱形暗渠期間，政府當局會維持這條主要道路的現有行車線數目，但現時連接彩虹道

至太子道東的天橋的兩條行車線其中一條則會暫時封閉。在行車道進行挖掘的地點及安排將隨着工程的進展而更改，因此，在整個兩年期間，有關的行車線除了會被移往一旁外，並不會封閉。

2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雖然太子道東的現有行車線數目在擬議工程期間維持不變，但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極可能令行車線收窄，導致交通擠塞。她查詢這方面的交通影響評估。劉議員並詢問，現時連接彩虹道至太子道東的天橋的封閉行車線安排，如何做到PWSC(2010-11)14號文件所載般"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23.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他解釋，利用行車道旁的土地實施交通改道，可維持太子道東的現有行車線數目，以及把對車流的干擾減至最低。至於現時連接彩虹道至太子道東的天橋，往九龍城的行車線將會封閉，這個方向的交通會改道至土瓜灣，車輛在世運公園迴旋處轉右仍可到達九龍城。當局進行的調查及實地試驗確定，擬議的交通改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這條行車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相對偏低，即每分鐘少於10架次。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設置清晰的道路指示標誌，通知司機有關的交通改道安排。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要求。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 — 公路

### PWSC(2010-11)11 58TR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保護工程

2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58TR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260萬元，用以為將與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下重置的水管相交的一段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隧道進行保護工程。當局於2010年6月4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把撥款建議提交工



務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6月8日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保護工程

26. 葉國謙議員察悉，擬議保護工程包括在灣仔會議道旁地底建造兩行隔牆，每行約70米長，兩者之間承托一塊混凝土上蓋。他關注到，倘若隔牆等在使用後拆除，將會產生建築廢物。路政署署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保留隔牆作永久使用。

27. 劉健儀議員匯報，當局曾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2010年6月4日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諮詢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質疑為何不同時進行58TR號工程計劃的其餘部分，即主要包括在銅鑼灣避風塘日後沙中線隧道與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相交的地底交匯點提供保護工程。鄭家富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按其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2010年6月4日會議上所承諾，解釋在較後階段分開進行銅鑼灣避風塘的保護工程的理由，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性質類似的工程應納入同一項撥款建議以申請撥款，從而提高行政效率，避免最終導致沙中線工程計劃延遲推行。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所述兩項保護工程的規劃及推行時間表均有所不同。為確保沙中線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之間可妥善配合，當局有需要在這階段進行擬議工程，然後再重置受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影響的有關水管。倘若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下的保護工程稍後才展開，已重置的水管便需遷移，以便進行保護工程。路政署署長補充，由於銅鑼灣避風塘的保護工程會影響在該區所須進行的沙中線填海工程的規模和方式，因此該項保護工程必定要配合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此外，填海工程必須通過法定程序，所以當局只能在較後階段就該保護工程申請撥款。

29. 劉健儀議員認為，雖然兩項保護工程在不同地點及時間進行，倘若當局調派有關的95個職位的人力資源推行及監察兩項性質類似的工程，則或

更符合成本效益。在較後階段分開進行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下的保護工程，亦要面對因價格波動引致建造費用進一步上升的風險。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兩項保護工程的撥款已計入沙中線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內，故當局可靈活安排在不同時間分開進行這些工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現行的做法是根據所僱用的人工作月或人工作年，估計每項公共工程創造的職位。他解釋，擬議保護工程可能委託予現正實施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下進行，而估計為進行工程而開設的95個職位(或1 380個人工作月)，亦會成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所創造的職位的一部分。同樣地，銅鑼灣避風塘的保護工程將委託予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項下進行，故此，所開設的職位將計入為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創造的職位的一部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表示，當局會按需要進行保護工程。舉例而言，當銅鑼灣避風塘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稍後準備動工時，當局便會在該處進行保護工程。應鄭家富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基於哪些考慮因素，決定於較後階段分開於銅鑼灣避風塘進行已規劃的保護工程。

31.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工程，但關注建造沙中線的時間表，因為許多有關其走線及設施的事宜尚未解決。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其對沙中線的走線及其他事宜的最新立場，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現階段進行擬議保護工程，從而確保慎用公共資源。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自2008年年底開始進行沙中線的初步設計，並同步展開公眾諮詢。公眾曾就該鐵路項目提出不同的意見和關注，例如使用馬仔坑遊樂場作為臨時工地、通風樓的地點，以及位於鑽石山的沙中線列車停放處應採用"半沉降"或"沉降"設計。政府當局會在未來2至3個月進一步諮詢地區居民和相關團體，以期在2011年或之前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把沙中線工程計劃刊憲，惟須視乎諮詢進度而定。

### 沙中線的工程計劃預算費

33. 鄭家富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回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他理解到，對鐵路走線可能作出的修改，以及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引起的其他因素，都會令預算費出現變動。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將最新的預算費提供予委員參考並不合理，尤其是在2008年已曾初步估計沙中線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為374億元。他從一些資料來源察悉，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費也許高達500億元。他憂慮政府當局因建設費用急增而不提供有關資料。劉健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沙中線工程計劃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由於當中數項涉及龐大開支的主要工程部分的相關事宜(例如鑽石山列車停放處)尚未解決，或會影響就預算費作出的估計。因此，當局在目前階段未能就沙中線提供較切合實際情況的整體工程計劃估計費用。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未來數月取得的其他大型公共工程投標價，從而對沙中線工程計劃費用作出較準確的估計。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並根據其掌握的最新資料及假設，提供沙中線工程計劃的粗略估計預算費，同時闡述或會影響估計費用的各項可能因素。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 **總目709 — 水務**

#### **PWSC(2010-11)15 181WF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3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81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4,91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為重置沙田濾水廠南廠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5月18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9. 主席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麥齊光先生在過去多年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及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主席祝福麥先生退休生活美滿。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30日